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特种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通船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